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2007-024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与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天壕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天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是一家国家一类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拥有生产工艺为新型干法工艺的水泥生产线三条,其中设计熟料生产能力为5000T/D的生产线一条、2000T/D的生产线一条、2500T/D的生产线一条。当前对余热废气的利用和排放为待利用。

二、协议目的: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利用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资源进行余热发电,甲方提供资金、技术和管理。由甲方投资建设运营低温余热电站项目,乙方为余热电站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场地。

三、协议主要条款:

1、低温余热电站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0万元,装机容量为16000KW-18000KW。
2、甲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乙方负责办理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备案、审批手续,无偿提供余热废气资源和场地。
3、甲方通过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向乙方供电并收取电费获得收益。提供电能含税价为并网发电之日起按日历时间七年内按0.39元/千瓦时结算。
4、协议合作期限20年,合作期满,甲方将正常运行的资产无偿交付乙方经营。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在水泥窑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年运行7100小时)余热发电项目年预计可提供电量为10000万千瓦时,不降低现有水泥生产线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余热电站建设及生产运行不影响水泥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预计每年可节约公司电费支出约1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07-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签字董事九名,实际签字董事九名。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注入下属六家房地产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同意本公司按照发行报告书的资金使用说明对下属六家房地产子公司进行增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住宅为主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住宅为主
3	衢州·新湖景城	15,000	住宅为主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住宅为主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住宅为主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住宅为主
	合计	100,000	

二、增资前项目股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股权比例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000	100%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8,900	51%
3	衢州·新湖景城	13,000	100%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100%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10,000	100%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股权比例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7,000	100%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9,261	51.92%
3	衢州·新湖景城	28,000	100%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35,000	100%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30,000	100%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10,000	100%

注:桐乡新湖原51%的股权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湖”)持有,本公司将以9639万收购该股权,再向桐乡新湖增资361万元。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7-018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报》刊登《承德钒钛(600357)净利润年增50%》的文章2、文章报道的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相关数据存在不确定性。

一、传闻简述
1、2007年9月12日,《上海证券报》C4版“股金在线”栏目刊登《承德钒钛(600357)净利润年增50%》的文章,文中称“承德钒钛2006年钢产量275万吨,目前公司已经具备600万吨钢、钢材的生产能力,按照规划,350万吨钢、350万吨热轧项目将于2008年6月投产,2008年公司将具备800万吨以上的钢、钢材产能。未来3-4年公司的产量和净利润都将以年均50%以上的增速发展。”

2、公司董事会针对文章报道的内容向公司董事、高管等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调查,经核实,该文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结论存在不确定性。文章中报道的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文章中报道的“承德钒钛2006年钢产量275万吨,目前公司已经具备600万吨钢、钢材的生产能力”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2006年度钢产量275万吨,相关数据已在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随着公司2006年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目前已经具备500万吨钢、钢材、20万吨轧钢的生产能力。公司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文章中报道的“按照规划,350万吨钢、350万吨热轧项目将于2008年6月投产,2008年公司将具备800万吨以上的钢、钢材产能”不完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受资金、规划实施时机与进度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建成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文章中报道的“未来3-4年公司的

产量和净利润都将以年均50%以上的增速发展”不完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的产品产量和利润会有所增长,但由于市场变化等若干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具体数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澄清说明
1、公司近期接受过部分新闻媒体的采访和一些投资机构的调研,公司在接受采访和调研时未披露过的超越规定范围的信息,也未披露过涉及文章中报道的公司未来产量、利润的相关信息。文章中报道的“公司未来三年产量和净利润都将年增50%”的情况属于作者本人的推测与判断。
2、文章中报道的“按照规划,350万吨钢、350万吨热轧项目将于2008年6月投产,2008年公司将具备800万吨以上的钢、钢材产能。未来3-4年公司的产量和净利润都将以年均50%以上的增速发展”不完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的产品产量和利润会有所增长,但由于规划实施时机与进度以及市场变化等若干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具体数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报道传阅的书面材料;
2、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编号:临2007-2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9月13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1576号轻工机械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树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受托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06,988,2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6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以106,988,199股同意,0股反对,17股弃权,审议通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路少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 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已代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上,增加代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自2007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等全国36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近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者利益,根据《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发布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自9月10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现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7年9月19日起,在本基金分红业务处理完毕后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3、中国工商银行4、招商银行5、交通银行7、中信银行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9、深圳发展银行10、其他各大券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东碳 编号:临2007-53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9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书面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于9月13日回函称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9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书面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于9月13日回函称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07-01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6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9726万元,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53000000股国有法人股作质押,质押日期从2005年6月24日起至2009年6月24日,期限为4年。目前,公司已提前偿还全部贷款,被质押股份于2007年9月1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07-026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起截止2007年9月12日收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144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4%,至此,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9282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1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223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20000股,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84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9月11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当地报刊《生活报》第19版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债权出售推介公告》,工行黑龙江省分行近期拟出售18.57亿元债权,其中两项债权涉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金额57501.5万元。

如果工行黑龙江省分行将该两项债权出售,债权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持续披露。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07-027号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及有关方面现正商讨对外投资有关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9月14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有明确结果,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相关情况后再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7-021

关于变更公司二〇〇七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通知

本公司二〇〇七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原定于:广东省广州江湾大酒店4楼V688房(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详见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现由于酒店对会场调整的原因,本次会议地址将变更为:广东省广州江湾大酒店5楼宴会A厅(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航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创设的南航认沽权证数量为5亿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航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JTP1,交易代码582989,行权代码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南航认沽权证从2007年9月14日起可以交易(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证网www.citicwarrants.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7-25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9月13日,接控股股东—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华信)函,太行华信所持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4242.8900万股转让给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38000.0000万股,其中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242.8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17%。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7-02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网站8月30日公布,公司下属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的青蒿琥酯片/盐酸阿莫地喹片联合用药阿莫地喹片通过了预认证,取得了WHO抗疟药供应商资格。这是桂林南药青蒿琥酯片继2005年12月12日首次通过WHO抗疟药供应商资格预认证之后,第二次通过WHO抗疟药供应商资格预认证的青蒿琥酯系列抗疟药。

WHO承认我国研发的青蒿素类抗疟药是当前“最有效、首选”的抗疟药,但为了避免耐药菌株等抗疟药产生抗药性而失效的覆辙,2002年以后WHO推荐了青蒿琥酯片+盐酸阿莫地喹片等四个联合用药处方,2006年开始更是要求制药企业停止单方青蒿素类抗疟药的生产及销售。桂林南药紧跟WHO防治疟疾用药政策的变化,2002年即开始了青蒿琥酯联合用药的研发,并在研发成功后于2004年11

月起向世界卫生组织申报青蒿琥酯片/盐酸阿莫地喹片联合用药供应商资格预认证;2005年12月,青蒿琥酯片通过WHO抗疟药供应商资格预认证;2007年8月,青蒿琥酯片/盐酸阿莫地喹片联合用药和盐酸阿莫地喹片通过WHO抗疟药供应商资格预认证。

桂林南药青蒿琥酯片/盐酸阿莫地喹片联合用药此次通过WHO抗疟药供应商资格预认证,对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世界医药市场,提升国际产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也将继续致力于青蒿产业链的构筑,加快其它相关抗疟药物的研发和WHO认证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7-028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珠海市公路建设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本公司为招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珠海市金凤路凤凰山隧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联合体由本公司和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该项目中标价为526,760,686元。其中,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总体协调及工程施工,将承担中标合同的96.5%左右;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